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39號

原　　告　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勳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佳鴻
訴訟代理人　張右人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23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關於本件被告之消滅時效抗辯部分，兩造應於二週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（繕本《含證物影本》請逕送對造訴訟代理人）：

兩造間另案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353號假扣押事件之實施強制執行情形為何（及檢附該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相關資料影本至院），兩造據此並請敘明與被告所為消滅時效抗辯之關係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